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頒法規輯要暨

新聞稿彙總

(財政稅務及新聞稿彙總部分)

收錄期間：103年10月1日～103年10月31日

分 類	頁碼
貳、財政稅務：	
(壹)法律及法規命令：無	
(貳)行政規則（解釋函令）：	
<p>一、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 台財稅字第 10300618100 號令：廢止捐贈列舉扣除及列報費用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p> <p>【函號】：財政部 75/09/12 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p> <p>【法條】：所得稅法第 17 條</p> <p>【要旨】：校友個人對校友會之捐贈得列舉扣除</p> <p>【內容】：台北市xx工學院暨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既係依據「台北市各種聯誼組織管理辦法」，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成立有案，可認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團體。惟依上述聯誼組織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該聯誼組織，係純私人聯繫情感為宗旨，不得向外籌募捐款，故其接受捐款，應以校友為限。校友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其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以該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認定。(財政部 75/09/12 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p>	
<p>二、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台財資字第 1030003655 號令：財政部令：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20 點規定及第 19 點附件 6，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PDF]</p>	
<p>三、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58581 號令：財政部令：廢止本部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1929965 號函、88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881948478 號函及 8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10612 號函。[PDF](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p> <p>附：</p> <p>(一)</p> <p>【函號】：財政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1929965 號函。</p>	

【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

【要旨】：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之會商結論。

【內容】：檢送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等機關研商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之會商結論文件。（財政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1929965 號函）

附件：

【函號】內政部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3600 號函。

【內容】主旨：關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含）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尚未於上開日期前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或繼承登記者，仍推定為夫所有，如於上開日期之後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其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

(二)

【函號】：財政部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台財稅第 881948478 號函。

【法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要旨】：以妻名義設籍之房屋夫於八十六年七月死亡後其稅籍之釐正釋疑。

【內容】：主旨：原以林陳○女士名義設籍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因林陳女士之夫林○先生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施行後一年內死亡，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變更為何人一案。

說明：二、依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5 日台（88）內地字第 8683600 號函送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有關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會商結論：「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含）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尚未於上開日期前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或繼承登記者，仍推定為夫所有，如於上開日期之後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其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本案系爭房屋係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林陳女士之夫林先生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死亡，渠等如採夫妻聯合財產制，且該房屋非屬林陳女士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准依本部 74/02/08 台財稅第 11696 號函釋，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繼承人名義據以釐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財政部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台財稅第 881948478 號函）

（三）

【函號】：財政部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10612 號函。

【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

【要旨】：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釋疑。

【內容】：主旨：被繼承人江陳○○所遺財產所有權歸屬疑義乙案，請依照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3600 號函說明二前段規定辦理。說明：二、被繼承人江陳○○之夫江○○業於中華民國 71 年間死亡，而被繼承人江陳○○名下所有於 56 年間取得之系爭六筆土地，尚未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含）前申辦更名或繼承登記，除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系爭財產仍推定為夫所有。據查報被繼承人配偶江

<p>○○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明細表中，未列有系爭六筆土地，因此，除經查明未列入江○○遺產課稅之原因，係江陳○○君於當時主張系爭六筆土地屬其原有或特有財產外，本案系爭財產，根據上開內政部會商結論，仍應推定為夫所有。（財政部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10612 號函）</p>	
<p>四、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核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p>	
<p>五、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4780 號令： 財政部令：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其罰鍰裁處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自該稅所屬徵期屆滿翌日起算。 [PDF]</p>	
<p>(參)公告：</p>	
<p>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 日陸法字第 1030400874A 號公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預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DF]</p>	
<p>二、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16993 號公告：財政部公告：預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 [PDF]</p>	
<p>三、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125941 號公告：財政部公告：預告「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DF]</p>	
<p>陸、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p>	
<p>●103年10月1日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p>	
<p>(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p>	
<p>(貳)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第 116 條條文。</p>	
<p>●103年10月2日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p>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稅捐稽徵機關稅單可以寄存郵局以為送達，雖未於郵局通知期限內領取，仍已發生送達效果。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要件。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餽水油下游業者 退貨商品可申認報廢損失。	
(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公司負擔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 103年10月3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公司給予所屬員工慰問金之扣繳問題。	
(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出家為尼之女子，仍有其繼承權。	
(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 應如何申報。	
(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等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發票？	
● 103年10月6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出售拍賣取得房地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日。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方式辦理暫繳申報，其在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 103年10月7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賣家要繳營業稅嗎？	
(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自然人」之身分，就公司之稅捐核定處分申請復查，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失去救濟之利益！	
● 103年10月8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進銷互抵而未開立及未取得發票，小心遭罰。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應以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	
(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之認定。	
(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釋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等沖抵保留盈餘，無須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規定。	
● 103年10月9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農業用地抵繳遺產稅者，得申請採分割或共有方式退還與溢抵稅額價值相當之土地。	
(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購買技術無形資產不得攤提費用。	
(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不可與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 103年10月10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持百貨公司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 103年10月11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自102年度起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 103年10月12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不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而欲提起訴願者，應先繳納半數稅額，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 103年10月13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買賣不動產時，賣方應以所收取之全數價款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避免涉及違章之情事。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限額為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15%。	
(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年底將屆，婚嫁喜事頻頻，呼籲民眾善用婚嫁贈與。	
(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獲利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未辦竣戶籍登記遭補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加罰。	
● 103年10月14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逃漏特銷稅，小心補稅受罰。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疑義說明。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依法執行。	
(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利事業購入商品轉供自用，應以購入成本轉列費用。	
(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商品土地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營業稅，仍須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 103年10月15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欠稅金額達限制出境之標準如提供擔保品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 103年10月16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行政文書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人提供已稅基酒委託產製酒品可否辦理退稅？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刑事罰，與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之行政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生存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於扣繳稅款後，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或退稅。	
(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因合併列報前 5 年虧損扣除額應符合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柒)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預告登記」方式延長房地持有期間規避特銷稅，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利事業因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計課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	
(拾)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仲介公司給付員工銷售獎金仍屬薪資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	
(拾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將其所有之停車位與他人的交換，是否要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03年10月17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103年10月18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應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屆滿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103年10月20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呼籲營業人依限繳納第3季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外國公司於境外將在臺分公司營業讓與，該在臺分公司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術作價投資取得之緩課股票，應於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課徵所得稅。	
(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稅額，可在不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內扣抵。	
(柒)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隨銷貨附贈禮券，稅務規定與IFRSs新制不同，稅務申報時應維持「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 103年10月21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獨資經營幼兒園之負責人不得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債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應按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親屬應課贈與稅。	
(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300萬元以上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03年10月22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說明。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繳納部分欠稅後，雖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仍不得解除出境。	
(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應辦理扣繳	
(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稅及房屋貸款利息得否列入成本費用減除？	
● 103年10月23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 103年10月24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應稅土地，應課徵贈與稅並處罰。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房地之各別價格時，應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使用，是否要課稅？	
(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公司出售因合併或分割取得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	
(柒)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可以同等資料替代戶籍及地籍謄本。	
(捌)財政部賦稅署國稅局：財政部對券商公會「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之說明。	
(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商品票券轉送他人使用，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帳。	
● 103年10月27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行政救濟確定後之應繳罰鍰案件，無須加計利息。	

(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健全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	
(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102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逃避繳納特銷稅而利用無屋之第三人登記為房地所有權人，小心得不償失。	
(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積極運用假扣押程序，保全稅捐債權。	
(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 103年10月28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服務單位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應視為薪資所得。	
(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將所有房屋無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金收入。	
● 103年10月29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返還不動產免課徵特銷稅。	
(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承租房屋經營小規模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 103年10月30日 證券金融、財政稅務、經濟工商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兩岸租稅協議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有保障。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受食安事件影響，遭退貨及銷售額減少之營業稅處理方式。	